**中原大學會計系系學生會**

**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108年10月01日

|  |  |
| --- | --- |
| 修訂條文 | 修訂說明 |
| 修訂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系學生會預算法第四章第三十四條，將其內容更正為：  若活動預算含有燈光、音響等總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0元以上且需一次性付款之設備、盃賽之報名費及保險費等直接委由系代會支付。 | 因大額支出之金額直接提撥與系學作為預備金使用有礙觀瞻，故修訂此一條約使經費之使用更為合理。 |

說明:

1. 經由108年10月01日第六次幹部會議決議修訂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系學生會預算法第四章第三十四條。
2. 因預算之使用故修改此條文。
3. 系學會將於下次系主任時間公告此條文的修正。

會長: 指導老師: